

§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公司负责人杨卫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霖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7,565,687.78	1,986,406,726.32	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38,568,381.73	621,705,806.76	2.71
每股净资产(元)	2.815	2.740	2.7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00,610.63		-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8		5.9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净利润(元)	16,852,574.97	16,852,574.97	4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	0.074	5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4	0.074	57.45
净资产收益率(%)	2.64	2.64	增加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4	2.64	增加1.17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9,209.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规定的政府补助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合计			6,170.6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量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玉雷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农行-国元黄金1号有限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6,326	人民币普通股	
赵一俊	2,562,008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交通银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996,447	人民币普通股
郑士强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跃先		741,892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6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韵秋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炎君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荣		6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	增 减 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01,086,191.86	121,748,246.56	79,337,945.30	66.17%
在建工程	21,638,922.09	13,212,464.20	8,426,457.89	63.78%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57,000,000.00	33,000,000.00	57.89%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7,934万元,增长65.17%,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产品产销两旺,同时产品价格大幅提升,货币资金回笼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843万元,增长63.78%,主要系公司信息化项目的投入。
(3)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3300万元,增长57.89%,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通过延期付款方式合理占用供应商资金。

2. 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2007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77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28.11万元,增长27.03%;净利润1,685.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0.84万元,增长10.13%。

(1)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管理,狠抓重点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向高产、高产、低耗的方向发展,使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产品聚乙烯、聚丙烯、高熔体聚丙烯纤维提供供不应求的良好市场,产品价格不断上升,使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节能降耗和增收节支措施的实施,细化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同时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品种的开发力度,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差别化率,使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有了进一步改善。
2) 报告期内,公司PVA生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效能,使产品的生产能耗明显降低。
3)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提高了产品的盈利水平。
3. 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 减 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0,610.63	80,743,533.10	-4,142,922.47	-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349.27	-63,641,347.72	77,375,697.00	12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37,945.30	12,003,727.88	67,334,217.42	560.94%

(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733万元,增长560.94%,主要系公司加速产品销售的现金流量回笼,从而增加了货币资金。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738万元,增长125.60%,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银行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除控股股东——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距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1.皖维集团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皖维集团占用皖维高新资金而实施的定向回购外,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出售价格必须不低于每股的最低出售价格4.8元。			
2.皖维集团承诺安排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流通股送0.2股的比例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的条件如下,但只以一次发生的形式追加送股一次。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皖维高新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即3.10元,含3.10元),则在复牌日起的6个月内,皖维集团承诺安排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流通股送0.2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2) 如果皖维高新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5%(含25%),或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与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之差绝对值大于20%(含20%),则在复牌日起的6个月内,皖维集团承诺安排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流通股送0.2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3) 如果皖维高新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含20%),或在复牌日起的6个月内,皖维集团承诺安排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流通股送0.2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4) 如果皖维高新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与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之差绝对值大于20%(含20%),或在复牌日起的6个月内,皖维集团承诺安排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流通股送0.2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平
2007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5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卫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执行的新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

可登陆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6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44,3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3日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期为2006年4月3日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实施复牌。

以2006年10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追加送股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修订)中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如下:
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出售价格必须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4.8元。限售期满后,所持非流通股将全部上市流通。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8月16日,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26号”文批准,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回购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601.39万股,以抵偿其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及资金占用费83,504.619000元。本公司定向回购的股份已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5,290万股下降为22,688.61万股。

四、相关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本息合计83,504,619.00元。2006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定向回购抵偿83,504,619.00元,皖维集团支付现金133.82元。至此,皖维集团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已全部清偿。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其结论如下:
1.皖维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况,均严格按照了《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2.皖维集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其持有的皖维高新股份在未完成履行承诺之前没有转让;
3.皖维集团及皖维高新皖维集团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44,3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26,100	11,344,305	82,881,795
	合计	94,226,100	11,344,305	82,881,795

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6,100	-11,344,305	82,881,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6,100	-11,344,305	82,881,7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32,669,000	11,344,305	144,000,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32,669,000	11,344,305	144,000,305
股份总数		226,888,100		226,888,100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5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卫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执行的新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30 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公司回购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 STAR BOARD LIMITED 所持有股票全部由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已履行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低于0.30元,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9180万元,或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载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获0.3股的比例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合计240万股。在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利或现金股利、回购股份等任何行为时,将按照原大承诺事项的情况进行追溯调整。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在江苏利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2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3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4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5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6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7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8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3.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4.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5.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6.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7.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8.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99.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00.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01.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240万股,但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0.3股的追加支付比例将相应调整。102.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		